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公安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文件

潮市监联〔2021〕4号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 《潮州市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局、人民银行、政数局：

现将《潮州市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牵头单位反映。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公安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

潮州市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降低开办企业制度化成本，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我市全力打造“一江两城一海湾”和建设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深化我市营商环境改革，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开办企业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不断释放商事制度改革的红利。将企业平均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其中，企业设立登记平均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和申领发票并行办理，公章刻制和申领发票平均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范围。在企业开办已整合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章、申领发票3个环节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范围，将员工参保登记及住房公积金企

业缴存登记纳入一网通办范畴。申请人在“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章、申领发票等服务事项时，可同步办理员工参保缴费登记及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平台将相关信息实时共享推送至税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依托“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一次录入申办信息，一表填报，平台同步采集数据、实时共享信息，各部门通过平台同步联办相关业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潮州中支等相关部门配合）

（二）优化企业设立登记服务。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除依法应当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或者涉及前置审批事项以外的企业名称，申请人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自主申报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名称后，可通过“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企业设立登记申请后，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在0.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进一步简化住所登记手续，针对国家部委关于村（居）委会不再出具住所证明的政策，探索实施住所自主承诺申报制度，并争取市政府出台相关改革配套规范性文件，解决住所证明问题。推行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范围规范化，通过“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的应用，由申请人统一从规范目录中自由选择规范条目申请登记。（市市场监

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优化公章刻制服务。严格落实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设置事前审批。企业可通过“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在线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公章类型、材质等并支付费用。公章制作单位接收信息后，在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通知企业领取公章，并由公章制作单位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办理印模备案等手续。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可根据实际设立公章刻制服务窗口，为新企业开办提供当场刻章服务。公安部门要争取财政资金对开办企业刻制公章的补助，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市公安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四）优化新设企业申领发票服务。新设企业申领发票是指，企业设立后首次申领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 10 万元及以下）、其他普通发票的一种或多种。企业可通过“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办理新办纳税人业务套餐，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在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新办纳税人法定义务事项和首次领用发票相关办税事项，免费向新设立企业发放税务 Ukey。（市税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政策支持和人、财、物投入，

加大对辖区内各部门工作的督查督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努力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亲自调研、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确保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不打折扣。市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单位作用，统筹协调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一网通办”服务的宣传解读工作，积极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各级、各部门在办理相关业务过程中，应引导企业通过“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提交相关业务办理申请，加快形成以“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为主，传统模式为辅的开办企业新模式。

（三）优化实体大厅、网点服务。企业、申请人通过传统模式到实体大厅提交业务办理申请的，相关部门应当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确保各项业务在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办结，有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即时办结，实现线上线下的同步提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档案馆。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